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40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、开发区发改部门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，国网西安供电公司，各相关增量配电网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31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5日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陕发改价格〔2023〕2318号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渭南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各相关增量配电网：

为持续改善关中地区空气质量，深入推进清洁取暖和散煤治理，降低居民取暖用电成本，根据国家有关电价政策规定和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现就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对已在关中地区散煤治理在线平台登记确认、由电网企业直接抄表、收费到户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（不含居

民合表用户)，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的用电量，无需申请和认定，直接执行我省居民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不再执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，年内其他月份执行对应的居民阶梯电价。

二、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自愿不执行上述电价政策的，可持居民身份证、用电户号等信息向当地供电部门申请变更。居民“煤改电”用户电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的，电网企业要加快开展表计更换及参数调整等工作。

三、大气环境质量关系高质量发展大局，“煤改电”居民电价政策事关人民群众温暖过冬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和电网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用户知晓率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。

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2月22日印发

